

華梵大學以學院為學位授予單位實施要點

107年6月13日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以學院為教學核心計畫，建立以學院為學位授予單位之制度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得申請以所屬學院為學位授予單位之學位證書。
- 三、學生修畢以所屬學院為學位授予單位規定之專業學分達 68 學分，並滿足通識、體育及總畢業學分要求，得依其專業領域，授予相關領域學士學位證書。
- 四、各學院得採領域選修的方式，規範學生的專業學習範疇；並得採彈性化、客製化的方式，滾動式修正每位學生的專業學分要求。
- 五、各學院依其既有之專業領域，得授予以下學士學位：文學學士、佛教學學士、工學學士、管理學學士、藝術學學士、設計學學士、建築學學士。
- 六、申請及中止
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學生不必申請即自動適用本要點；各學系學生得於大一上學期期末至大三上學期期末提出申請。
教務處於每學期期末辦理申請作業。學生填寫申請表，經導師及系主任輔導，院長審核同意後，送教務長核可。
學生若未能適應以學院為學位授予單位之學習模式，亦得申請中止。
- 七、選課及輔導
由院長指派教師輔導學生選課，並訂定其專屬之自主學習地圖；每學期依學生學習成效，滾動式修正其自主學習地圖。自主學習地圖之執行方式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- 八、學位審核
各學院應於每學期初組成學生畢業資格審查小組，進行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之畢業資格審查，審核其畢業資格及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